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议案 5、议案 8、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 15:00 至 5 月 14 日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65,056,7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股份4,9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65,056,7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0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2、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4、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

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5、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05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大会表决时，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5,051,800 股股份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红凌、张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